

#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与预计

### 存在差异事项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针对 2022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吴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联科技”）与关联方苏州市吴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通电子”）；控股子公司苏州市吴通智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电子”）与关联方吴通电子；控股子公司上海宽翼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宽翼通信”）与上海锐翊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锐翊”）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和预计存在较大差异，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我们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 2022 年度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主要是因为：

1、2022 年度，物联科技向吴通电子采购物料金额为 0.45 万元，与 2022 年度预计金额差异 95.50%，主要是由于采购策略变化及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导致相关订单数量大幅度减少，交易额较少。

2. 2022 年度，智能电子向吴通电子采购物料金额为 112.25 万元，与 2022 年度预计金额差异 77.99%，主要是由于公司商务策略减少与某项目客户交易及部分项目客户需求大幅下降，导致业务需求比预期下降，交易额较少。

3. 2022 年度，智能电子向吴通电子销售物料金额为 742.43 万元，与 2022 年度预计金额差异 70.30%，主要是由于该客户相关业务规模出下降，导致订单数量大幅度减少，交易额较少。

4. 2022 年度，宽翼通信向上海锐翊销售物料金额为 96.24 万元，与 2022 年度预计金额差异 69.74%，主要是由于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该客户业务规模出现较大萎缩，导致订单数量大幅度减少，交易额较少。

5.2022 年度，物联科技向吴通电子提供劳务金额仅为 5.97 万元，为提供测试服务相关收入。

综上所述，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差异原因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事项的专项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签署：

---

王德瑞

---

夏永祥

---

王青

2023 年 4 月 20 日